

传统岁时节日的形成及特点

李 惠 芳

我国传统的岁时节日,是农业文明的伴生物。节期的最初选择与确立,与天文、历法知识的发达有关。原始信仰是岁时风俗产生的土壤和温床;祈望人寿年丰则是岁时节日的人生寄托。传统节日具有三大特点:鲜明的农业文化特色;浓厚的伦理观念和人情味;节俗的内容与功能由单一性向复合性发展。

岁时节日,主要是指受天候、物候、气候的周期性转换所影响,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、具有某种特定风俗活动内容的那些时日。不同的节日,有不同的民俗活动,且以年为周期,循环往复、周而复始。

节日的形成与发展,经历了十分漫长的历史。我国传统的岁时节日,是农业文明的伴生物。丰富多彩的节俗文化链,不仅记载着我们祖先对自然运动规律的认识与把握,也显示了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、经济、科技发展的水平,同时,也反映了我国民众那张弛有度、应时而作的自然生活节律。

研究节俗产生、发展和演变的规律,对于正确认识节日文化现象,积极引导节俗活动的健康发展,有着十分现实而深远的意义。

一、节期的最初选择

岁时节日的成立,有两项必不可少的要素:一是有相对固定的节期;二是节期中有特定的民俗活动。检视一下我国的岁时节日链,不难发现,节期的最初选择与确定,是以天文、历法知识的发达为基础的。

我国是世界上最早进入农耕生活的国家之一。在距今约六七千年的仰韶文化时期,原始农业已经出现。农业生产要求准确地掌握农事季节。而在“山中无历日,寒暑不知年”的上古时代,人们没有完善的历法与计时工具,只能依靠对天象(日月星辰的变化)、物象(动植物随季节而起的变化)和气象(寒暑冷暖的变化)的观察来决定农时、指导生产、安排生活,即所谓“观象授时”。所以,我国古代天文知识发达甚早。在现存的殷墟甲骨卜辞和商代金文以及先秦的诸多典籍中,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古人对日月五星及二十八宿频繁观察的记录,而且还发现,我们的祖先,很早就已懂得利用二十八宿中的某些星座来定时了。

对天象的观测及记录,使人对天象周期性变化的规律有了认识。

日月运行的规律,形成了人们对时间的量度观念:日出日落,是为一天;月圆月缺,是为一月;日远日近、寒来暑往、谷物由播种到成熟,是为一年。经过长期观察,人们发现,年、月、日三者之间,呈现一种大致相统相属的运行规律,但年、月又都不是日的整倍数。随着观测技术的进步、测量精度的提高,人们终于发现十二个朔望月共 354 天,比一个太阳年少 $11\frac{1}{4}$ 天,积三年就要差一个月以上的时间。为了使历年的平均长度大约等于一个回归年,并和天象及自然季节大致协调同步,于是,殷周时已开始置闰,这便有了最早的历法。以朔望月为单位的是阴历,以太阳年为单位的是阳历。我国古代的历法,是同时兼顾到朔望月与太阳年的阴阳合历,即平年十二个月,闰年十三个月,十九年共闰七个月。由此,年、月、日等计时单位便能确定了。进而,昏、旦、朔、望、日南至、日北至、日夜分、岁首、年末等时日,也能准确的排定,并以它们各自在岁月坐标上所处的特殊位置而受到人们的特殊关注:正月为岁首,正月朔、旦为新年之始,是为元旦;十二月晦,年尽岁除,为除夕。于是,年节习俗的除旧布新之意有了寄托。有了“望日”,而后才可能有正月十五、七月十五、八月十五、十月十五日等节期的成立。

历法建立以后,人们继续以天象、物候来检验历法的准确度,不断地充实、完善它。为了更精确地反映四季、气温、降雨、物候等方面的变化,以指导农业生产,古人把黄道附近的一周天分为二十四等分。根据太阳在黄道上这二十四不同的视位置——实际上是地球在围绕太阳公转的轨道上的二十四不同的位置——定出二十四节气:即立春、雨水、惊蛰、春分、清明、谷雨、立夏、小满、芒种、夏至、小暑、大暑、立秋、处暑、白露、秋分、寒露、霜降、立冬、小雪、大雪、冬至、小寒、大寒。二十四节气中,最先测定的是二分和二至。《尚书·尧典》所载的“日中、日永、宵中、日短”,就是春分、夏至、秋分、冬至四气。战国末年,《吕氏春秋》中又记了立春、日夜分(即春分)、立夏、日长至(即夏至)、立秋、日夜分(即秋分)、立冬、日短至(即冬至)八个节气。自此,四时八节的日期已能推定。二十四节气是我国古代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客观上反映了四季中天候、物候的变化,成了我国古代农业社会安排生产生活的主要依据。节气虽然并不等于“节日”,但节气使一批“常日”被特别地突出出来,为节日的产生准备了条件。

岁时节日的另一项必不可少的要素,是每一个节日总有特定的节俗活动。

原始农业出现以后,各种相应的禁忌、占候、祭祀、庆祝活动便相伴而生了,这便是最早的节日风俗元素。但它并不作为节日风俗存在,常日也一样实行。殷人信卜、宗天、崇祖、畏鬼。一年 360 日,几乎是无事不卜,无日不卜;敬天祭祖交相进行、周而复始;平时饮食起居多所禁忌,简直到了无处不崇、动辄得咎的程度。这些习俗,基本上还保留了原始崇拜的遗绪,充满在日常生活的流程之中,具有普泛性特点。周人把民间俗习上升到“礼”的规范,祭祀、庆祝活动逐渐按季节相对集中到春、夏、秋、冬四时或年头岁尾举行。春秋战国以后,历法逐步完善,四时八节、岁元、朔、望等时日,越来越区别于常日而被重视。作为节俗主要内容的各种祭典、庆贺、卜占活动,多集中在这些时日举行,节日的雏形已见端倪。不过因为夏、商、周三朝历法不统一,每次改朝换代,都要改律历、易正朔、重立岁首,节期当然也就难以固定。直到汉武帝太初元年(公元前 104 年),全国统一实行夏历,并将二十四节气订入历法之后,除夕、元旦、元宵、上巳、寒食、清明、端午、七夕、重阳、及春秋社日、冬祭腊日等传统节日方成定制,以后一直沿续两千多年至今。

二、节俗活动产生的内动力

岁时节日既是农业文明的伴生物，在考察各种节俗活动的成因时，当然不能离开这个视点。

传统的节俗活动可以说是五彩缤纷、难以尽述。虽然在它的历史发展过程中，有许多后续的内涵融进其间。然而，深究各种节俗活动产生的最初根源，却不难发现一个简单而又永恒的推动力：即人们祈望五谷丰登、人畜两旺、岁岁平安。无论是年节的鞭炮驱傩，还是社祀的春祈秋报；无论是四时八节的荐新祭祖，还是登高临水的拔楔祛避，莫不如此。人们对人寿年丰、如意吉祥的不倦追求，借助各种古老的原始信仰架设桥梁，在各个岁时节日里，集中而强烈地表达出来，代代相习，演成了丰富多彩的节日风俗活动。所以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节日风俗的产生，与人类早期的原始信仰观念直接相关。

一是对日月星辰的崇拜。这种崇拜起源很早。殷人对日神有朝夕迎送的礼拜仪式。周人改为定期祭祀。《礼记·月令》载：“天子春朝日，秋夕月，朝日以朝，夕月以夕”。有时还把日、月、星三光合在一处祭祀，如《周礼·大宗伯》：“以实柴祀日、月、星辰”，《尔雅·释天》亦载：“祭星曰布”。这种原始的祭月拜星活动与后来中秋赏月、七夕拜星习俗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。

二是对土地及土地神的崇拜。土地崇拜，渊源于史前时代。殷商时期，对土地的祭祀已相当普遍。殷契中，祭祀“亳土”的卜辞较多。原始的祭法是直接向土地献祭：将祭品深埋或直接灌注于地。周以后，称土地神为社神或社主，原始的土地崇拜发展为社祀。祭祀的方法多采用封土设坛而祭或树木而祭。春秋战国以后，社祭有很大的发展，国、州、县、里各级均有社祭。即使是穷乡僻壤，也是“叩盆拊瓠相和而歌，自以为乐也”（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）。这种原始的土地崇拜观念，直接演成了后世重要的农事节日：“社日”。社日分春社和秋社，分别在立春和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举行。春天向土地神祈求保佑丰收，秋天收获后向土地神献祭以为酬报。社日在古代是很受重视的。《荆楚岁时记》载：“社日，乡邻并结综合社，牲醪，为屋于树下，先祭神，然后飧其胙”。这是一个人神共欢的盛大的农事节日。与之相关的诸多农事庆典，如立春日的行春之仪、亲耕大典等节俗，莫不导源于此种土地崇拜的观念。

三是鬼魂崇拜。古人迷信人有灵魂：人死之后，肉体不复存在，魂却可以化成鬼。鬼魂具有超人的能力，可以变化形态，暗中对人起作用。生前为善者，死后亦成善鬼。家中的尊长死后，能成为家族或家庭的保护神，因此受到后人的隆重祭祀。除了善灵和祖灵以外，人们认为那些死于非命、中道而夭的非正常死亡者，死后会变成恶鬼或散祟，加害于人。为了使厉鬼不害人，古人想出了种种办法：或敬而远之；或退而避之；或者，驱而赶之。七月十五于旷野水边燃放河灯、焚香化纸、设饌施粥，为的是追荐各路孤魂野鬼，使其有所归而不为厉。上巳日河边洗浴、端午插艾挂蒲、饮雄黄酒、戴长命缕，重九登高等俗，均有避邪消灾之意。至于年节燃放爆竹、击鼓驱傩、去秽送穷、更换桃符等俗，则都是对鬼灵的一种强力驱除，很显示出人的勇气。

此外，各种节日习俗还与古人的迷信、禁忌、巫术观念密切相关。古人迷信征兆，认为吉凶祸福，必有前兆。日、月、星、风、雨、云、雪、雷等诸般自然现象均被当作征兆。古人根据各种兆象，预测未来的事物，于是产生了占卜。据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史记》等古籍记载，早在伏羲、黄帝的传说时代，就有了占卜。后世传统岁时节日如除夕夜、立春日、二月二土地公生日、花朝节、夏至节、七夕、中秋、重阳、冬至等都有看风云、占天候、预卜年岁丰欠的活动。此类岁时习俗，正是源于这种前兆迷信。

为了消灾远祸,防患于未然,古人的禁忌观念很浓。体现在节日中,便形成了许多禁忌习俗。诸如初一日忌杀鸡、寒食禁火、清明忌不戴柳、二月二“龙抬头”闺中忌动针线、四月八禁屠宰、五月忌曝床荐席、忌盖屋修灶、冬至日忌住娘家、年节忌打碎器物、忌倒垃圾、忌烛火熄灭、忌说不吉利语……为保平安,人们处处设防。与此同时,还伴以各种攘灾、祛邪、逐雠、厌胜等巫术手段,希求达到求吉免祸的目的。所以,迷信、禁忌、巫术等既是传统习俗产生的土壤,也是传统习俗内容的组成部分。

由此可见,岁时风俗源自上古。如果说,原始信仰是节日风俗产生的土壤和温床;那么,祈望人寿年丰则是岁时节日的人生寄托,是习俗形成的原发性动因。

三、岁时节日的民俗特点

我国传统的岁时节日,最突出的特点,是具有鲜明的农业文化色彩。节日文化链本身,便是农业社会生产、生活规律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。与春种、夏锄、秋收、冬藏的生产性节律相应,民间节日中,也就有春祈、秋报、夏伏、冬腊的岁时性生活节律:

入春开春,万物复苏;但冻土乍开,农事无多,农家生活相对闲适。人们祭天敬祖、鞭春劝农、拜大年、赏花灯、闹社火、过花朝,感应春气萌动,踏青郊游、临水祓禊。通过一个个春的节日,频频播下希望的种子,祈盼着秋天的好收成。

入夏,农事渐忙,少有闲暇;且冬谷既尽,宿麦未登,青黄不接,更兼炎夏暑热,疾病易犯。故端午习俗主要以驱邪避瘟、除恶祛毒为主。盛夏酷暑,更有“曝书”、“伏闭”等驱、避之俗。

金秋时节,新谷登场、瓜果成熟。人们怀着丰收的喜悦,秋社报赛、荐新祭祖、拯孤照冥、团聚赏月、饮酒登高。既是报答神明,也是慰劳自己。

秋去冬来,大田农事告竣。仓廩丰足,猪羊满圈。人们整米磨面、酿酒烘肉、“送寒衣”、“履尊长”、“数九”消寒、饮酒“扶阳”。直到喝完“腊八粥”,又开始准备“忙年”——新一轮的循环重又开始。就这样,所有节日,井然有序地分布在一年四季,顺应岁时节候的变化,应和着农业生产的节奏,张弛有度、自然和谐。

其二,我国的岁时节日,充满浓厚的伦理观念与人情味。我国是一个贵人伦、重亲情的国度。传统节日中的诸多礼俗,深刻地体现了这一特点。

岁节祭祖,源自上古的祖先崇拜。殷周两代,祖先崇拜的祭祀相当频繁,祖庙建筑名目甚多。春秋战国以后,儒家的孝道给原始的祖先崇拜更注进了新的活力。“事死如生”、“慎终追远”遂成为中国广大民众社会生活的伦理原则。汉以后,岁节祭祖已成定例,几乎是所有节日不可或缺的内容:年节、元宵、寒食、清明、端午、七月半、中秋、重阳、冬月初一、冬至等节,或庙祭、或墓祭、或洒扫焚香、或望空禀祝。新春伊始,祈望先祖保佑新一年风调雨顺、合家平安;新谷登场,第一勺新穗用来祀天祭祖,以答谢祖宗的眷顾之恩;岁暮天寒,不忘给祖宗捎去(焚化)御寒的冬衣;年尽岁除,更不忘把先祖请回与家人团聚。人们通过各种节日祝祭活动,表达后辈的孝思与追念;反过来,这种绵延不断、周而复始的岁节礼俗,又不断地强化和巩固着人们的家族意识、血缘亲情。

节日里,这种天伦之乐表现得格外充分:家人讲究团圆;孩子们受到格外的关爱——新年的椒柏酒,从年幼者喝起,端午日首先给儿童们抹雄黄、戴艾虎以避邪气,七夕、重阳刻意打扮闺中幼女,节日期间孩子们可以随意嬉闹而不受苛责;亲戚朋友、邻里之间,互相馈赠节物时品;元宵的灯、清明的柳、端午的粽子、中秋的月饼、重阳的花糕……礼尚往来,情深意浓。千百

年来,传统节日已成为维系中国社会人际关系重要的感情纽带。只要是中国人,都可以从中真切地体验到一种血浓于水的骨肉亲情,从而产生一种强烈的认同感、亲合力。

第三个特点,是节俗的内容与功能由单一性向复合性发展。

过去,有不少同志曾把传统岁时节日分成“祭祀性节日”、“庆典性节日”、“纪念性节日”、“娱乐社交性节日”等不同类别;再按不同类型分述其特点。可是,当我们认真考察了传统节日的发展及现实存在态之后,我们就会发现,无论采用何种标准,都很难按单一的性质,对传统节日作相应的归类。如有人把清明节划为农事节日,因为它本属二十四节气之一;有人又把它划归祭祀性节日,因扫墓、祭祖是其主要内容;但有人又因清明踏青、郊游已成为现代节俗中的重要内容,而将其划为游乐性节日。其它如上巳节、端午节、重阳节等皆有类似情况。至于年节,则更是集祈年、祭祖、庆贺、娱乐为一体的盛典,因而就更不好单独划归哪一类了。由此可以看到:岁时节日的形成与发展受诸多因素的影响。有些节俗产生的远源可能是单一性的;然而后世的发展及现实存在态却又是综合性的。这正是我国传统节日的又一大特点。

如前所述,节日风俗的缘起,与各种原始信仰有关。最早的节俗活动,意在敬天、祈年、驱除、避邪。直到魏晋南北朝以前,禁忌、迷信、拔禊、禳解等观念及活动,在节俗中依然占主导地位。节日的歌舞狂欢,意在娱神;以时品上供,旨在贿神;制作、佩带各种节物,则是为了驱鬼。到后来,这些待遇慢慢地不再为神独占,而变成人神共享。节日也就逐渐从避忌、防范的神秘气氛中解脱出来,而成为人神共欢的日子。隋唐以后,特别是经过由贞观到开元近百年的休养生息,农业、手工业、商业得到空前发展,科学技术也有长足的进步。经济繁荣、文化昌盛,节日风俗也以极快的速度向娱乐方向发展:爆竹不再只是驱鬼的手段,而是欢庆娱乐的工具,且因为火药的发明和应用,由简单的爆竹发展成各式各样的鞭炮与烟花;神秘的驱傩仪式转化成了民间的傩舞与傩戏;元宵节的祭神灯火,发展成为供人游乐观赏的花灯;上巳日的临水拔禊,演化成曲水流觞、踏青郊游;中秋的拜月,变成赏月、玩月;重阳避灾则变成了远足登高、饮酒赋诗的赏心乐事;原先用于厌胜的节物时品,变成了供人玩赏的手工艺品而获得了审美价值;大量的体育活动也出现在节日里。每逢重大节日,城乡还多有盛大的社火、庙会活动。届期,商贩咸集,游人如织,乞福、求子、烧香、还愿、欢歌群舞、百戏杂陈,成为农村最大的交易场所和娱乐盛会。从而使传统节日集信仰的、经济的、社交的、娱乐的等多种功能于一身,成为中国广大民众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,直到近、现代依然如此。

传统岁时节日,是民众集体创造的文化产品。与其说它是古代信仰物化形态的一种遗留;倒不如说它更是一种生活的节奏,一种顺应自然、应时而作、张弛有度的生活节律,一种逐渐形成的自我调节机制。大自然的一切都是有节奏的,人的生活不可能没有张弛。生活中不可无节日,节日里不可无活动。在现实生活中,岁时节日虽已基本失却了早先的信仰内核,但许多传统节俗却依然存活在民众生活之中,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,从内容到形式都更加丰富、更加多彩。

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。在数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,各民族的风俗交相融汇,异彩纷呈。除了一些共同的大节之外,各民族还有许多独具特色的岁时节日,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丰富多彩的节日文化。

四、关于现代节日

提到节日,不能不说到现代的某些节日。现代节日,指的是近、现代才产生的节日。从根本意义上来说,现代节日,不能算岁时节日。因为,大多数现代节日的形成,与农业生产、与气候、

天候、物候的周期性变化,可以说没有什么关系(个别节日如“植树节”除外)。

这些新节日,多是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,或是在某种历史背景下形成的一些纪念日或社会共同活动日。只是因为它们也是以年为周期,循环往复,且各有特定的活动内容,因而具有了“节日”的形态,在现实生活中,发挥着“节日”的功能。如公历一月一的“元旦”新年、三月八日的“国际妇女节”、五月一日的“国际劳动节”、五月四日的“中国青年节”、六月一日的“国际儿童节”、七月一日的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、八月一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“建军节”、十月一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“国庆节”等等,都是由国家政府明文规定的现代节庆日。另外,又有三月十二日的“植树节”、九月十日的“教师节”、还有人倡议将传统的“重阳节”定为“敬老节”、“老人节”等等。这些亦是正在形成过程之中的现代节日。

现代新节日,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。它体现着时代变革过程中,人类为争取自由解放和一切合法权益的奋斗精神,展示着人们热爱祖国、崇尚科学、尊重知识、敬老爱幼、尊重妇女、保护环境、造福后人的新的时代风尚。它们丰富着我们民族的节日文化,并以新的内容、新的风采,对传统节日的节俗活动给以积极的影响。

正因为节日在我国人民生活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,人们对节日期间的一切活动常常是非常投入的。所以,近些年来,有不少经贸洽谈、商品展销、旅游观光等活动,也往往借助“节日”这种为人所熟悉而又易于接受的形式进行。诸如:“购物节”、“时装节”、“美食节”、“书法节”、“烟花节”、“啤酒节”、“茶花节”、“桃花节”、“梨花节”、“赏梅节”、“柑桔节”、“西瓜节”、“小枣节”、“海鲜节”、“豆腐文化节”……名目之多,不胜枚举。这是在当前发展经济、改革开放大潮冲击下,应运而生的一种文化现象。作为展销、促销的一种手段而偶一为之,对于开拓视野、交流信息、促进经贸活动的开展,以及与之相关的环境卫生、交通秩序的整顿等项工作,应该说,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。有些地方搞得还颇有成效。但是,这种过俗过滥的“人造节日”活动却不宜提倡;而且,也不可能作为“节日”存活下来、持续下去。因为,它不符合节日自身发展的规律。节日,本是人们为适应生产、生活需要,而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自然形成的一种缓冲调节机制,是自发形成、自觉参加的,无需专门组织。天天“过节”,闹得人不堪重负,也就无所谓“节日”了。至于,有些地方借举办各种名目的“文化节”,强行摊派、大摆宴席、公款请客、公费旅游,则更是属于不正之风,应该予以纠正的了。

(责任编辑 张炳焮)